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霞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候选人王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及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单飞跃、谭光荣、刘杰

2026年4月14日